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113100100002	项目名称：	依法治区办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30,04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30,000.00	
政策依据：	<p>根据1、2018年3月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规定，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等”。具体到区级，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参照执行。</p> <p>2、《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规定，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县级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部署、统一培训、统一指导等。</p>			
测算依据：	<p>1.法治调研费用约40万； 2.法治督查费用约10万； 3.执法统筹监督费用约30万； 4.组织全区法治培训40万元。</p>			
年度目标：	<p>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法法治调研工作部署，围绕“十五五”时期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思路和推进路径机制进行研究；深入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组织全区法治培训。</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加强系统谋划，落实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系统研究福田区法治建设“十五五”规划等长期规划改革思路和推进机制，推动福田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抓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调研	不少于1次	考察本项目法治调研工作，参考往年工作任务，年度开展不少于1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区法治培训	约60人	考察本项目法治培训工作，参考往年工作开展情况，培训人数约60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法治宣传培训率	100%	考察本项目法治培训工作，组织业务骨干法治宣传培训。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依法治区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本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加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	显著	考察本项目依法追求工作，有效加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干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自觉性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90%	考察本项目依法治区工作，培训满意度=满意人数/培训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900003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7,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2,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组织部相关文件落实			
测算依据：	1、制作党员教育宣传片2万元；2、印发党员学习手册1万元			
年度目标：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员管理，不断完善党员质量保证机制。基层党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单位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只有基层党建工作扎实有力，才能确保党在基层的领导地位稳固，使党拥有广泛、深厚、可靠的群众基础。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基层党建工作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使党员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各自岗位上起先锋模范作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 开展基层党员培训，提高基层工作能力 2: 深入基层党组织开展党性教育，进一步提升基层建设保障水平，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能力，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务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基层党员人数	51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一定时限内基层党员培训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党员培训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基层党员培训是否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基层党建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领导干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加强了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党员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110100005003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与应诉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904,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920,000.00	
政策依据:	三定方案、《深圳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测算依据:	<p>1、2名五级专务每名23万元,共46万元。</p> <p>2、2025年预测经费200万元,按照每个案件一审律师费2万元、二审律师费1万元。;</p> <p>3、2025年所需费用46万元。</p> <p>(1) 场地面积为620.81m²。(2) 物业费:物业管理费12元/m²=7449.72元,空调费10.5元/m²=8070.53,本体维修基金0.25/m²=155.2,设备服务费约700元/月,(15675.45+700)*12=196505.4元,预测费用为200000元/年。(3) 水费、排污费、垃圾费、电费:约3400元/月,预测40800元/年。(4) 保洁费:1500元/年,预测费用为18000元/年。(5) 消毒费:0.75元/m²/次(465元/次),2次/月,930元/月,预测费用为11160元/年。(6) 中心绿化费用:大小花木36盆,月租400,预测费用为4800元/年。(7) 文书邮递费用:今年复议案件量约为1300宗,费用为32400元,折合25元/宗。近五年(20-24年)案件年均增速约为139.19%,年均增量为241件。综合判断2025年案件办理数量为1800件,25元*1800件=45000元,预测费用为45000元。(8) 场地维护费用:设施设备正常损耗维修30000元/年,文化墙维护及更新20000元,监控设备年检维护20000元,预测费用为70000元。(9) 2024年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使用费用12000元/年,预测费用13000元/年。(10) 2024年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专业版订阅费用2884元/年,预测费用13500元/年。(11) 网易163办公邮箱:500元/年。(12) 专业书籍和资料费用:27人*6本/人/年=162本*100元/本=16200,资料27人*1000元/人=27000元,合计预测费用为43200元。</p>			
年度目标:	通过引入专业行政复议辅助力量与行政复议调解力量,实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000宗、调解行政复议案件250宗的目标,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案质量和效率,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加强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建设,为人民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专业、优质服务,推动落实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提高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行政复议案件	1000宗	用于反映全年行政复议案件案件数
		完成全年行政复议调解案件	250宗	用于反映完成全年行政复议调解案件数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达标率	100%	反映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情况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办案及时率	100%	反映办案及时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化城区建设水平	显著	法治化城区建设水平达80%-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办案服务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31110100005004	项目名称：	政府法制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9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860,000.00	
政策依据：	1.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3.司法部关于印发《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4.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 5.福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6.福田区政法专业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项目； 7.福田区“法治城市”工作方案			
测算依据：	1.12名法律专务服务购买费用408万元：按照常务会议议定的经费标准，平均每人每年经费不超过三级法律专务薪酬标准34万核算（如今后经区政府同意增加法律专务名额或调整法律专务薪酬标准的，再依程序申请追加相应经费）；2.区政府22名法律顾问经费132万元：依据历年标准包括年度服务费3万每人每年及日常办件费等约3万元每人每年；3.法治政府建设与政府法律顾问培训经费35万：按照我市培训费标准，一期市外培训按60人7天计算约需25万，5次市内交流学习活动经费10万，合计35万；4.信息化平台和人工智能系统建设300万，包括系统调研费用，初步建设费用等；5.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专项委托31万：参照往年200元每宗的标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50宗立卷归档费1万；委托第三方开展考核评估自评检测10万；参照往年示范创建资料编印标准，10万；参照往年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视频拍摄宣传，10万。6.重大临时涉法项目法律服务150万：结合历年委托情况，专项法律服务费约20万元每件，预计全年委托7-8件，合计约150万元。此为纯预估项目，支付情况由当年度区委区政府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决定。7.其他支出继续执行上年度需求标准，合计16万。			
年度目标：	通过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聘请政府法律顾问20名、购买8名法律专务服务，有效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职能，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及各类涉法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发挥法律顾问风险把关作用，提高区政府各项决策的合法合规性。通过系统建设辅助合法性审查工作，提高工作效能。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查、考核工作，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开展专项工作委托，发挥专业力量，保障行政行为合法合规性，防范复议与诉讼风险。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目标1：持续强化区政府依法行政能力保障。有效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职能，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及各类涉法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发挥法律顾问风险把关作用，提高区政府各项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目标2：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优化革新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查、考核工作，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 目标3：为重大涉法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协议、决定及其他法律文书等进行审查、为项目谈判、热点、难点问题处理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提高行政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复议与诉讼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政府法律顾问与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	3次	考察有关培训活动情况，组织区政府或部门法律顾问进行法治政府或相关法律专题培训及交流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步建成合法性审查工具	1个	考察合法性审查工具建设情况，初步建成一个具备一定功能的合法性审查工具，实现合法性审查全面性、高效性，提高考察区政府行政行为的合法合规，区政府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等合法合规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行为合法合规率	100%	合同签订、费用支付等严格按流程、按计划执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区政府法律顾问法律审查成本	3000元/人/件	根据历史标准及《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采购法律服务费用支付办法》取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决策、制度建设合法合规性	显著	重大决策、制度建设合法合规性达80%-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专务、区政府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调查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300016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06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000,000.00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			
测算依据: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815万元、法律帮助案件补助100万元、法律援助值班补助140万元;法律援助“馨援计划”项目90万元(含“馨援在线管理系统”运营维护费20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费25万元、法律援助律师培训费15万元、法律援助案件档案数字化加工和档案寄存费用15万元;法律援助宣传费用15万元)			
年度目标: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不断增强困难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2200宗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律援助案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帮助案件数	1200宗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律法律帮助案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援咨询人次	13000人次	反映律师参加咨询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100%	反映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是否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完成发放援助案件、值班补助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显著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工作成效达80%-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法援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200020	项目名称：	调解业务宣传与调研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6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3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			
测算依据：	包含调解典型案例汇编及宣传、调解项目专业化研究等（30万元）。			
年度目标：	全年开展至少1场调解相关宣传活动，提升调解服务的知晓率和利用率；制定出台调解相关制度文件，提升全区调解队伍的规范性。优化调解机制，促进调解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做好人民调解宣传工作，优化调解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解相关宣传活动	1场	考察本项目调解业务宣传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实际开展活动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2%	考察本项目对于辖区矛盾纠纷化解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调解成功案件数/调解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调解业务宣传与调研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解业务宣传与调研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调解业务开展，减少社会矛盾	显著	促进调解业务开展，减少社会矛盾，成效达80%-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41110300200001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业分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20,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0,00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福田区加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			
测算依据:	一、2025年: 1.招商引资支持 (950万元): (1) 预估有5家律师事务所符合落户支持, 小计150万元; (2) 2024年新落户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2家, 小计600万元; (3) 预估2024年引进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处1家, 预估支持200万, 小计200万元。 2.产业空间支持 (1590万元): (1) 社会物业租金支持预计25家, 共计963万元; (2) 法律服务业楼宇 (园区) 支持预估2024年认定法律服务业楼宇2家、园区1家, 小计90万元; 对入驻福田区认定的高端服务业楼宇 (园区) 的法律服务机构, 预计支持537万。 3.产业人才住房支持 (100万元): 法律人才公寓试点支持预估最高支持100万。 4.发展支持 (660万元): (1) 核心竞争力支持560万; (2) 对外发展支持100万元。 5.涉外涉港澳业务 (740万元): (1) 涉外涉港澳法律服务机构集聚支持2家, 预计600万元; (2) 机构发展支持预计100万元; (3) 专业提升支持2个项目, 预计40万元。 6.专业与获奖支持 (650万元): (1) 从业资格支持500万元; (2) 法律服务机构成果表彰支持5个, 预计50万元; (3) 专题活动支持1个, 预计100万元。 二、2026年-2027年每年经费预计与2025年相当。			
年度目标: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福田区法律服务业的优势地位, 通过产业政策吸引招纳律所落户福田, 引入2家涉外涉港澳法律服务机构, 打造2座法律服务业楼宇, 丰富法律服务供需对接, 实现全年律所营收正增长, 推动福田区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吸引高质量律所落户福田, 有效推动福田区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营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推动辖区律所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外涉港澳法律服务机构在福田区注册落户	2家	考察本项目招商引资支持及涉外涉港澳业务支持情况, 根据历史标准取值, 预估2025年落户2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定法律服务业楼宇 (园区)	2家	考察本项目招商引资支持情况, 根据历史标准取值, 预估2025年认定2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律所数量增长率	5%	考察本项目支持法律服务业发展情况, 根据历史标准取值, 计算方式=2025年福田区新增律所数量/2024年底福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产业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考察本项目产业资金发放情况, 根据历史标准取值, 计算方式=于2025年9月前完成本年度产业资金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律所营收实现正增长	律所营收增长率为正值	考察本项目对于法律服务行业拉动情况, 根据历史标准取值, 计算方式=2025年福田区律所营业收入总额/2024年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福田区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营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显著	有效推动福田区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营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成效达80%-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律所对福田的支持政策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辖区律所服务好差评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113100900000	项目名称：	租赁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635,757.43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30,000.00	
政策依据：	1.根据福物函【2020】315号《关于协商租福田区公共法律中心用房的函》的复函；2.《关于协助租赁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中心用房的函》的复函。			
测算依据：	根据公法中心签订合同标准：120758元*12月=1449096元；未保中心房屋租金61950.3元/月*12月=743404元			
年度目标：	保障集中办公场所，有效提高行政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事，提升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房屋租赁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提供咨询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房屋建筑面积	2453.5平方米	反映房屋租赁面积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付租金完成率	100%	反映房屋租赁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支付及时率	100%	反映支付房屋租金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	显著	反映房屋租赁对工作人员办公及服务对象的办公场所实用性达80%-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5%	反映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300014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2,88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0	
政策依据：	1、《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建立健全向社会力量购买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机制。 2、《广东省“七五”普法考核评估标准》，规定“把普法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常住人口年度普法工作专项经费珠三角地区人均超过1.5元……”。			
测算依据：	1.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报告活动40万元。 2.开展“12.4”宪法宣传系列活动60万元。 3.开展民法典及其他重要法规法规培训、宣传活动120万元。 4.开展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50万元。 5.公民法律素质提升资助计划200万元。			
年度目标：	1.通过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社区、法治公园、法治企业等创建活动，以及12.4宪法专题宣传等，切实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 2.进一步扩大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品牌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3.推进法治文化普法阵地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模式，打造“对象化+分众化”精准普法机制，深入推进全民守法普法工作，引导企业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福田蔚然成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普法教育活动	不少于10场	考察本项目普法教育活动情况，参考往年工作任务，年度开展不少于10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较大型法律讲座或法律宣传活动	不少于2场讲座或活动	考察本项目法律讲座或法律宣传活动情况，参考往年工作任务，年度不少于2场讲座或活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法教育活动、“新雨计划”参与率	100%	考察本项目普法宣传活动参与情况，完成年内各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本项目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辖区居民法治意识	显著	考察本项目普法宣传知识，有效提升辖区居民法治意识，法治宣传教育覆盖率达80%-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本项目普法宣传相关项目情况，群众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200019	项目名称：	奖励和补贴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司法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在社区配备专职调解员专题会议纪要》			
测算依据：	（1）调解个案补贴：根据2023年案件数量测算，简易纠纷案件2616宗，普通纠纷案件156宗，重大纠纷案件84宗，特别重大纠纷案件60宗，调解不成功的重大纠纷案件12宗，调解不成功的特别重大纠纷案件12宗，以上合计164.64万元，因案件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预计2024年度经费需求为200万元；（2）司法确认经费：根据2023年及过往案件数量测算，预计2024年度经费需求为2万元；（3）优秀调解员考核奖励金：因2022年度优秀调解员考核奖励金于2023年发放，为20.6万元，预计2024年度将发放2023年-2024年的奖励，为45万元。			
年度目标：	根据各街道申请调解个案补贴情况，司法确认案件情况进行审核发放，促进调解员队伍整体素质和质量的提升，提高调解成功率，同时对优秀调解员进行年度考核，发放奖励金。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激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促进调解员队伍整体素质和调解质量的提升，提升调解工作整体服务水平。促进调解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提高矛盾纠纷调解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调解案件总数	12000宗	考察本项目调解工作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本年度各街道调解案件数量加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申请调解个案补贴案件数量	3000宗	考察本项目申请调解个案补贴案件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本年度各类申请调解个案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2%	考察本项目对于辖区矛盾纠纷化解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调解成功案件数/调解案件总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调解及时率	100%	考察审核完成时间情况，是否在规定时间内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推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显著	激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推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成效达80%-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员满意度	≥95%	考察本项目奖励措施的满意度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41113100100003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监督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7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0	
政策依据:	1.《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2.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中法办发〔2019〕10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4.福司通【2022】2号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采购法律服务费用支付办法 5.《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及法律助理管理试行办法》 6.深圳市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2017年 7.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三十四次) 8.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9.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2024〕1号)			
测算依据:	1.按照2024年标准,案卷评查费用350元一案,按一年抽查600宗计算,合计21万元,其中案例汇编、分析报告及2次案卷评查执法合计3万元,共计24万元。 2.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区政府、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以及《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采购法律服务费用支付办法》之规定,专职法律顾问专项工作服务为20万元。 3.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不超过34万元/人的标准,1名法律专务经费为34万元。 4.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2024〕1号)、《深圳市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2017年》、福司通【2022】2号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采购法律服务费用支付办法等文件要求,以及市场报价,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费用为3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专职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聘请法律专务1名,发挥法律顾问风险把关作用,提高行政执法的合法合规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加强科室法制队伍专业化建设,发挥外聘兼职法律顾问、法律专务风险把关作用,为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组织培训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全区行政单位执法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法律专务服务	1名	考察法律专务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法律顾问咨询案件数	10宗	考察专职法律顾问咨询案件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案卷规范化水平	≥90分	执法案卷在省市执法案卷评查中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是否按时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区行政执行协调监督的合法合规性	显著	我区行政执行协调监督合法合规性达80%-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评查服务满意度	90%	反映案件评查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900001	项目名称：	机关办公运维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092,1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0	
政策依据：	1.区委工作会议纪要【2003】98号； 2.福物函【2020】315号《关于协商租福田区公共法律中心用房的函》的复函； 3.福政法〔2020〕2号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福田区看守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接入政法四级网的通知			
测算依据：	房屋租赁费120758元*12月=144.91万元/年；清洁工服务费12.72万元/年；公法中心饭堂伙食费约34万元；四级组网约4万元；保安服务费约48万；日常征订书报杂志、租花等日常办公费约37万元等。			
年度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根据区委统一部署订阅报刊，并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保障局内正常运转。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高效运行保障，通过建立一套全面、智能且适应的办公运维体系，确保机关办公各类硬件设施与软件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保障机关日常办公业务高效、流畅开展。不断加强安全防护强化、优化成本效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报刊书籍种类	≥5种	该指标主要考察订阅报刊书籍种类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合规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费发放合规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考察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部门整体工作效率	显著	部门整体工作效率达80%-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反映受益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受益对象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900006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59,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70,000.00	
政策依据：	福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			
测算依据：	购置多功能一体机6台/3000元，小计1.8万元；台式电脑21台/6000元，小计12.6万元；普通打印机10台/2000元，小计2万元；彩色打印机1台/16000元，小计1.6万元；复印机3台/40000元，小计12万元；显示器10个/1200元，小计1.2万元；碎纸机5台/800元，小计0.4万；扫描仪2台，小计1.4万元，笔记本电脑2台，小计1.6万元；LED显示屏2个/8万元，小计16万元。			
年度目标：	对现有的设备进行补充、完善，对达到报废期不能使用的设备进行更换，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工作业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更新购置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质量，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梳理良好形象；保证信息传递、工作沟通顺畅，为机关单位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支出，；舒适和便捷的办公环境也能提高工作人员的满意度和归属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考察本项目办公设备采购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购置的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设备保障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设备购置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履职工作正常开展，更好地服务司法工作	显著	为司法行政工作稳步发展奠定基础，成效达80%-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该指标主要考察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110100300001	项目名称：	英才荟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6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9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福田区英才荟计划若干政策》			
测算依据：	英才荟共需1365万元。包括：1、新执业律师：2019年福田新执业律师1173人，已奖励450人，2020年我区新增执业律师人1166人，2021年新增律师1190人（2022年到2024年底符合申请条件的少暂不计入），已奖励1041人，到2024年底，符合奖励条件的人数为：1173+1166+1190-450-1041=2038人，按照2022年的申请比率31%，2038*31%=632人（2024年将新执业律师的设置2019年1月1日起执业），每人奖励1万元，共需632万元。2、按照《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录》《广东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名单》，福田律师共计72人在名录中，湾区律师134人，港籍执业律师87人，已申请84人，未申请209人（预计50%申请），每人奖励3万元，共需313万。3、预测2024年全国及省级优秀律师共13人，每人奖励2-3万元，共需30万元。4、律所规模人数达到100人的律所，分配1个名额，每1名最高奖励3万元，每家律所封顶申报5名。2023年全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共有26家，有130名优秀青年律师可以获得奖励支持，总共经费测算为390万元。			
年度目标：	引进先进法律人才，激发福田辖区律师资源的活力，扩大辖区内法律资源盘子。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大力推进人才工作，为建设一流国际化中心和率先落实“四个全面”的首善之区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新执业律师数量	1000名	考察本项目对扩大辖区律师资源的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2025年底福田区执业律师数量-2024年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执业律师增加率	8%	考察本项目对扩大辖区律师资源的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2025年底福田区新增执业律师数量/202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及时完成英才荟经费发放	100%	考察本项目英才荟专项经费发放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于2025年9月前完成本年度经费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支出进度达标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100%	考察本项目对于法律人才的激励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满意度	≥95%	考察本项目奖励措施的满意度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200018	项目名称：	纠纷调解工作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7,129,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450,000.00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十六次）》、专项工作协调纪要（深化人民调解“福田模式”，增强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专项工作协调纪要）、《关于开展警民联调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关于将专职人民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测算依据：	派驻法院及调解室调解员经费			
年度目标：	派驻44名调解员至区法院、115名调解员至各派驻调解室，积极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实现人民调解和司法解释的有效衔接，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提高调解成功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派驻调解员服务增强法院及调解室调解力量，协助化解辖区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区法院服务人数	44人	考察本项目派驻法院人民调解员项目情况，根据中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情况取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调解室服务人数	115人	考察本项目派驻调解室人民调解员项目情况，根据中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情况取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2%	考察本项目对于辖区矛盾纠纷化解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调解成功案件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纠纷调解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纠纷调解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	显著	实现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成效达80%-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满意度	≥92%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调解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113100300005	项目名称：	公法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2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70,0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福田区2021年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福田区2023年政法改革工作要点》、《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年）》、2023年福田区“一榜三令”高效执行机制揭榜任务、《关于加快打造企业合规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河套合作区专项规划》（暂未发布）			
测算依据：	（1）2个为军法律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根据驻港部队为军法律服务中心运营情况，预计2025年需25万元；武装部队为军法律服务中心需场地建设装修费10万元，配备首次开办用品5万元，运营服务及宣传25万元，小计40万元；（2）5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深圳新一代产业园公法中心日常办公损耗物品0.3万元，举办专题活动8万元；数据要素生态产业园公法中心首次开办用品18万元，运营服务20万元；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公法中心运营服务22万元；河套公法中心首次开办用品10万元，运营服务20万元；生态环保公法中心首次开办用品10万元，运营服务20万元；（3）企业合规主题活动30万元；（4）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场地建设及办公用品采办80万元，运营服务50万元。			
年度目标：	建设运营1个为军法律服务中心、5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提供普惠性法律服务，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知晓，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同时开展至少1次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活动，有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推动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满足各区域、各群体法律需求。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运营为军法律服务中心	1个	考察本项目为军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为军法律服务中心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运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5个	考察本项目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活动次数	1次	考察本项目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活动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活动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投入运营率	90%	反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投入运营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考察公共法律服务活动是否按时开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发展	显著	有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发展，成效达80%-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群众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400012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9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580,000.00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启用智慧社区矫正平台实施单轨制办案的通知》、市委政法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广及创新应用工作方案》《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建设司法行政警务云终端系统的通知》（深司[2016]248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司法行政系统司法云终端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深司[2017]264号）			
测算依据：	1.开展执法办案费（5万）； 2.组织震撼教育活动费（5万）； 3.业务培训费（25万）：福田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共约43名； 4.伙食费及日常办公用品经费等。			
年度目标：	妥善做好我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工作，按要求履行报告、会客等规定，有效控制再犯罪，确保社矫对象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社矫对象重大刑事案件，不参与群体性事件，不发生社矫对象越级上访、由其引导的媒体炒作等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刑事判决和刑事裁定的正确执行，推进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提级升档，降低脱管漏管率，有效控制再犯罪，助力营造福田区社会安全稳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报到法律文书数	300份	考察社矫人员报到法律文书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核查佩戴数	650人次	考察社矫人员信息化核查设备佩戴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矫对象与安帮人员就业率	100%	反映社矫对象与安帮人员就业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监督管理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监管，降低再犯罪率	显著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以降低其再犯罪率，成效达80%-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投诉率	≤2%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与质量，是否受到投诉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900000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3,15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388,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区委编办相关文件落实			
测算依据：	50万元/月*12月=600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会经费8万元			
年度目标：	认真落实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加强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的辅助人员队伍，对单位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绩效。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的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构建庞大且稳定的劳务派遣人才库，储备涵盖各类专业技能、经验的丰富劳务人才资源，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随时能为各项司法行政工作精准匹配并输送合适人员，满足多样化用工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35名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劳务派遣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是否准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提高机构工作效率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优化部门人员结构，保证人员更好更高效地为本单位部门服务；促进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业务部门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职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200021	项目名称:	调解业务指导与管理、平台建设与维护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2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390,000.00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深圳市福田区人民调解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度福田区十大重要改革》			
测算依据:	1.调解员技能竞赛活动项目:每年组织开展福田区调解员技能竞赛活动(35万元); 2.调解案卷评查项目:聘请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人民调解案卷申报审核工作(15万元); 3.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项目:组建评定工作委员会专业库,对申报人民调解员进行等级评定,制作颁发登记证书(20万元); 4.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包含委托专业化社会组织开展解纷中心日常运营、开展中心相关宣传活动等(66万元); 5.调解相关业务培训(20万元)。			
年度目标:	开展至少1次调解业务相关活动,对各街道调解案卷开展评查工作,做好调解业务指导、平台建设与维护等工作,以不断适应调解工作发展需要。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全面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提升调解员综合素能,提高调解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解业务活动次数	1次	考察本项目调解业务指导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实际开展活动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参与人次	50人	考察本项目调解业务指导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实际参加活动签到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卷评查合格率	≥90%	考察本项目安全评查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经评查合格案件数/评查案件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评查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反映案件评查工作开展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调解员的专业素养与调解技巧	显著	有效提升调解员的专业素养与调解技巧,成效达80%-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2%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调解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500200017	项目名称:	律师公证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8,91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80,000.00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强化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法律服务行业发展若干措施》、《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福田区2023年政法改革工作要点》、《关于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施民意速办改革的工作方案》、《深圳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试行）》			
测算依据:	1.行政复议案件律师服务费：用于办理行政诉讼案件（30万元）； 2.律师投诉处理中心：包含中心律师投诉案件办理、案件资料邮寄、日常办公运作、开展业务相关活动等日常运作费（25万元）； 3.管理和维护社区法律服务平台项目：包含在“掌上社区法律顾问”平台为辖区居民或客户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服务，负责平台日常管理和维护等；“掌上社区法律顾问”小程序后台维护及技术支持等（60万元）； 4.律师及律所相关业务培训：青年律师培训项目（30万元）；律所主任培训项目（30万元）； 5.行政调解法律服务项目：对行政调解和基层群众法律咨询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30万元）； 6.民生律师团：建立一街道一个“民生律师团”，加强基层法治宣传，建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专业力量（10万元）； 7.涉外法律服务：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培养建设，加强宣传推广，推动涉外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10万元）； 8.招商引资：包含举办产业政策宣讲及招商引资大会活动、招商引资宣传推广等（40万元）； 9.律师综合服务中心：中心办公经费10万元，调研宣传经费20万元，律师培训经费30万元（60万元）。			
年度目标:	走访、检查至少30家律所，检查合格率达70%，接受办理律师及律所相关投诉案件，处理律师投诉相关的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案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求）:	做好辖区律师与律所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及业务培训，开展优质律所招引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检查律师事务所	30家	考察本项目对辖区律师事务所开展规范化检查与日常走访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实际走访、检查律师事务所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对律师及律所投诉案件	200宗	考察本项目办理律师律所投诉案件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实际办理案件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	5宗	考察本项目办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实际办理案件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律所检查合格率	70%	考察本项目律所检查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检查合格律所数/检查律所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复议及诉讼维持率	80%	考察本项目复议及诉讼参见办理情况，根据历史标准取值，计算方式=复议及诉讼案件胜诉数/复议及诉讼案件办理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律师公证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工作完成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区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	显著	加强区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成效达80%-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21111500300025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12,3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500,000.00	
政策依据:	1、福田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中心建设方案。 2、福法治委【2020】1号文件,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全面建设未成年人平安城区的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建设高水平的福田区未保服务中心”“聘请专业机构开展涉未成年人个案咨询、线索受理、分流转介、应急服务等工作”。 3、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协调小组会议纪要。			
测算依据:	1.聘请专业机构开展涉未成年人个案咨询等工作:“馨童计划”困境儿童法律援助项目96万元。 2.未保中心日常维护10万元。 3.办公用品及设施等17万元 4.保洁费3万元。			
年度目标:	1.通过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社区、法治公园、法治企业等创建活动,以及12.4宪法专题宣传等,切实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 2.进一步扩大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品牌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3.推进法治文化普法阵地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在全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未保个案综合服务工作	不少于20宗	考察本项目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参考往年工作成效,项目期内综合服务个案不少于20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及活动、调研工作	不少于一次	考察本项目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宣传调研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未保个案综合服务工作达标率	100%	考察本项目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完成综合服务工作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本项目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供未保专业服务	显著	考察本项目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确保未保专业服务有序供给覆盖率80%-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考察本项目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群众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